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【2018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】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相应作如下修订:

修订前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 "公司")。

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 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(营业执照号: 321000000003218).

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
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董事主持。 不履行职务时,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。

修订后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。

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[2001]17 [2001]17 号文批准,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 号文批准,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 公司、江苏新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扬州|新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扬州市轻工控股有 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扬州市电力中限责任公司、扬州市电力中心、扬州市盈科 心、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 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| 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扬州 更设立。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1000608708760U).

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 由副董 事长主持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监事 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

>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 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

推举代表主持。

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,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 继续开会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 任,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行职务。

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 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由召集人 行职务时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。

>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 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。

> 开股东大会时,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, 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, 股东 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,继续开会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 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三人,设董事长一人,成,其中独立董事三人,设董事长一人、副 **董事长一人,**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
>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公 司董事担任,分别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和罢免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务时,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 **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** 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 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,其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|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有歧义时,以在**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**最| 义时,以在**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**最近一次|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

本次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 时)会议审议通过,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>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